**\*\*\*\*\*\*\*\*\*\*\*\*\***

**《社区零售平台食品安全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起草工作组**

**2021年5月**

**《社区零售平台食品安全管理规范》**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社区零售”电商模式在2020年异军突起，多家互联网电商企业入局，并在全国范围内迅速开城。2020年6月，滴滴打造的社区零售品牌“橙心优选”上线；2020年7月7日，美团宣布成立“优选事业部”，进军社区零售赛道；2020年8月，拼多多旗下社区零售项目“多多买菜”上线；2020年9月，阿里宣布成立盒马优选事业部，布局社区零售；2021年1月1日，京东旗下社区零售平台“京喜拼拼”已全面上线，正式进军社区零售。据天眼查数据显示，截至到2020年末，我国有300多家涉及社区零售相关业务的企业。

作为一种基于平台商家、城市中心仓、城市网格站、社区团长、消费者的食品供应链流转模式下的新兴业态，社区零售平台销售食品覆盖了各种蔬菜水果、肉禽蛋、海鲜水产等食用农产品、米面粮油、休闲食品、调味酱料、方便食品等预包装食品，而不同种类食品的商品许可资质、产品特性、储藏方式和保质期均存在较大差异，若要达到规范平台商家和利益相关方的食品安全管理，保障到货食品的质量安全和货源可追溯，建立完善的售后保障机制的目的，需要社区零售平台在各环节充分评估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采取正确而有效的预防性控制措施来避免和消除这些风险隐患。

目前各社区零售平台均在搭建和运转各自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但实际能力有强有弱、管理标准有高有低。尤其在社区团长和网格站新节点的食品安全管理缺乏行业最佳实践的积累，通过制定社区零售链路下的食品安全管理团体标准，从而指导社区零售平台和平台各利益相关方的食品安全管理，使社区零售业务朝着标准化、规范化的方向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于2021年2月份批准该项目立项，并将《社区零售平台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团体标准制定列入2021年计划。

**2、协作单位**

根据以上情况，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橙心优选（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粮我买网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向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消费类电器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促进会）提出了本标准立项。

**3、工作过程**

自2020年2月份起，标准起草组成员通过进行广泛地行业调研，掌握了目前国内几大主要社区零售平台的食品安全管理现状，归纳出包括商品和商家准入要求、食品信息展示要求、食品到货验收要求、仓储作业过程控制要求、配送作业过程控制要求、团长作业过程控制要求等环节的行业实践。基于对行业实践的总结梳理出社区零售的人员管理、基础设施管理、食品安全关键控制点的具体要求。

标准起草组通过与橙心优选（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认真分析研讨，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参考GB/T 35409 《电子商务平台商家入驻审核规范》GB 3160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GB/T 34827 《电子商务信用 第三方网络零售平台交易纠纷处理通则》内容要求，提出了《社区零售平台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团体标准初稿。

2021年3月30日，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橙心优选（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粮我买网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于北京召开了标准立项讨论会，并根据讨论结果，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并向行业征求意见。

2021年3月25日，橙心优选（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行业反馈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完成标准的送审稿。

2021年 月 日，召开了标准审定会议，讨论送审稿标准内容，修改后形成标准报批稿。

**4、主要起草单位及起草人所做的工作**

| 主要参加单位 | 成员 | 主要工作 |
| --- | --- | --- |
| 橙心优选（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朱旭东、李靖、 | 项目总牵头 |
| 橙心优选（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何兵、李峥  陈汉、夏硕 | 标准化 |
| 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何兵、李峥 | 技术指导 |
| 橙心优选（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陈汉、夏硕 | 标准编写主要负责人 |
| 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何兵、李峥 | 负责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协调等工作 |
| 中粮我买网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肖继伟、刘颖  张铮铮、康晓斌、孙亮  刘树超、王乐、陈彦  刘奕诗  李健 | 方法验证、标准讨论与完善 |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1、标准制定原则**

（1）原则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及其《实施细则》、《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20进行编制。

（2）适应性： 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要求，既充分考虑社区电商平台供应链各相关方的食品安全实际管理水平，又针对性地制定出网格站、团长端等新节点的食品安全管理内容，符合监管部门及消费者对社区电商平台食品安全的要求。

（3）先进性：除本标准外，目前尚未存在任何专门针对社区团购供应链模式下的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及相关标准，通过对社区零售供应链模式下涉及的电商平台、平台商家、团长、消费者、仓库租赁方、运输承包商等各相关方食品安全管理最佳实践的总结归纳，对各运营节点食品安全管理要求的明确，将有效提升社区零售平台整体食品安全管理水平的提升。本标准的制定，能够提供行业规范和风险评估依据，指导行业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对维护市场环境秩序和保障消费者权益方面起到指导和规范的作用，同时实现优化行业发展环境，推动行业进一步的良性发展。

**2、主要技术内容介绍：**

7.1　平台商家准入

7.1.1　平台商家资质审核

平台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平台商家入驻管理程序，包括建立平台商家档案、登记平台商家基本情况和供货类目信息、审核平台商家资质，不符合准入要求的不予准入。平台商家资质应符合GB/T 35409的要求。

7.1.2　平台商家合同和保证金

平台与平台商家签订的合同可明确双方承担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平台可对平台商家收取保证金，并在消费者权益受到侵害时履行先行赔付义务。

7.1.3　平台商家管理

平台应建立平台商家评价准则，对平台商家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动态跟踪，对不能履约的商家对应采取不予准入、关闭交易进行整改或停止合作等处置措施。发现平台商家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7.2　平台商品准入

平台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商品资质准入管理程序，对平台商家经营的食品资质进行审核，不符合准入要求的食品以及国家明令禁售的食品不予准入。平台有权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及平台风险评估对商品进行处置。

食品资质包括但不限于：

——营业执照；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类；

——食品合格检测报告；

——动物防疫卫生条件合格证（仅限国产畜禽分割肉类）；

——生猪定点屠宰证（仅限生猪产品）；

——报关单和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仅限进口食品）；

——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仅限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

7.3　食品信息展示

平台展示的信息应符合以下要求：

——平台展示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保持一致；

——平台展示的非保健食品信息不能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

——平台展示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应当依法公示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持有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还应当公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平台展示的信息应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保持一致。保健食品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

——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需在平台展示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平台应建立食品信息展示管理程序，对平台商家在平台上展示的信息进行抽查审核，不符合要求的食品予以下架。

7.4　食品验收控制

7.4.1　验收前置控制

平台宜在供货前与平台商家确认食品安全标准、质量标准、包装形式和规格等事项，必要时提供食品安全和质量培训服务或驻厂（基地）指导。

7.4.2　食品验收标准

平台可根据法律法规要求、食品特点、消费者预期、与平台商家约定等因素，制定食品到货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食品等级、产地、包装规格、标签标识等要求；

——食品有效期、存储条件要求；

——食品检测合格报告、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和报关单等资质证明。

7.4.3　食品到货验收

平台应制定食品到货验收管理程序。货物到达中心仓后，平台依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符合验收标准进行收货入库，不符合标准进行退货处置。针对水果和蔬菜等食用农产品由于感官和质量指标不合格允许挑选，经二次验收合格后收货，食品安全指标不合格不予收货。

到货验收应建立查验记录，验收人员签字，并按4.4.4要求留存记录和相关资质证明。

7.4.4　食品安全监测

平台应制定食品安全监测管理程序和抽检计划，根据国家和地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通报，及平台自身风险评估结果开展食品安全监测。

针对高风险蔬菜、水果、肉禽等食用农产品，平台中心仓可配备农药兽药残留快检设备和专业检测人员，实施自检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当检测结果出现异常时，按平台商品管理程序进行处置。

7.5　仓储作业过程控制

7.5.1　仓储服务提供者要求

7.6.1.1平台委托第三方提供仓储服务的，应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仓储服务提供者，查验其资质情况、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并建立仓储服务提供者档案。

7.6.1.2 平台与仓储服务提供者签订的合同应明确双方承担的食品安全责任。

7.6.1.3 第三方仓储服务提供者可参照7.5.2-7.5.4条款要求提供仓储服务。

7.5.2　效期过程控制

中心仓针对所有入库食品应登记生产日期和有效期等信息，对食品效期定期预警，避免过期或临期食品出库。

7.5.3　加工过程控制

7.6.3.1具备食用农产品加工功能的中心仓，所有接触包装前的食用农产品的从业人员应持健康证明上岗。食用农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要求，并按国家相关法规要求打印标签。

7.6.3.2预包装食品平台不得拆封后重新包装或散装销售。

7.5.4　仓储过程控制

7.6.4.1中心仓和网格站应确保存储环境保持清洁、干燥，并定期通风，避免灰尘、冷凝物、烟气、异味或其他污染物的污染，防止虫害孳生。

7.6.4.2食品应分区存储，必要时设置物理隔离。中心仓和网格站可设立常温、冷冻、冷藏食品存储区域，并可视情况划分不合格食品区、废弃物品区、化学品区并明确标示。

7.6.4.3仓储区域冷冻、冷藏食品的储存环境温度控制和温度记录按GB 31605执行。

7.6.4.4食品存储应离地离墙，不得将食品挤压存放。

7.5.5　分拣和投线过程控制

7.6.5.1分拣投线作业应遵守先进先出原则。

7.6.5.2投线后的食品应放置在周转容器中，食品和其他商品应分开放置，常温食品和冷链食品应分别放置于常温周转容器中和带冷媒的保温箱内，容易交叉污染的冷链食品不应混放。

7.6.5.3冷链食品的分拣和投线作业应协作紧密，避免因脱冷导致冷链食品变质。

7.6.5.3分拣和投线操作应遵守重不压轻、大不压小、商品整体放入周转框内、避免暴力操作，以防商品包装破损导致食品安全风险。

7.6　配送作业过程控制

7.6.1　运输服务提供者要求

7.7.1.1平台委托第三方运输食品的，应当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运输服务提供者，查验其资质情况、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并建立运输服务提供者档案，记录运输服务提供者名称、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运输服务提供者为非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记录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方式、运输时间、运输食品品种和数量、运输的起始点地址等信息。

7.7.1.2平台与运输服务提供者签订的合同应明确双方承担的食品安全责任。

7.6.2　配送过程控制

7.7.2.1配送车辆和装卸容器、工具和设备应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确保清洁、无毒、无害、无异味、无污染。

7.7.2.2食品投线完成后，应确保食品一直放置在周转容器内进行装卸和配送，保护食品免受潜在污染。

7.7.2.3冷链食品运输过程中不得擅自开箱，严格控制装卸货时间，确保食品温度始终处于允许波动范围内。

7.7　团长作业过程控制

7.8.1平台如存在团长作业环节的，平台应要求团长每天对自提点内的货架、操作台、地面等设施设备进行清洁，确保自提点清洁、无毒、无害、无异味、无污染。

7.8.2平台应要求团长清点数量后，立即将冷链食品放入冷链设备中防止脱冷，常温食品应放入清洁的容器中或货架上，保护食品免受潜在污染。

7.8.3货物到达团长自提点后，团长应及时通知消费者自提取货。

7.8　投诉过程控制

7.9.1平台应建立客诉处置管理程序，并在网络平台上公示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制度，确保消费者有通畅的问题反馈渠道并及时得到处理，消费者投诉处理按GB/T 34827执行。如涉及到食品安全事故，则按7.1进行处置。

7.9.2平台应建立不合格品及退货产品处理管理程序，确保不合格品及退货商品得到妥善处置。

**《社区零售平台食品安全管理规范》起草工作组**

**2021年4月**